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13-024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会议第七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开始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铿
- 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3年4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668,900,561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59%。

2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900,2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900,2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 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900,2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668,900,26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900,2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900,2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900,2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 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圆、李馥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